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女性疾病保障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

“中意附加女性疾病保障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申请。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将根据投保人申请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 若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申请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则该申请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若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申请的基本保险金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本公司将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文件决定是否承保。在本公司出具书面承保文件之前，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60 天后（续保除外）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1）首次确诊患有任有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不包括原位癌），本公司将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60 天后（续保除外）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有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定义的女性原位癌（不包括女性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女性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参加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30 天后（续保除外），因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了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定义的任何一项特定手术，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且每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仅给付一次，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
3.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4）。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投保单位证明；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证明或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女性恶性肿瘤、女性原位癌和特定手术定义

女性恶性肿瘤：指发生于女性的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乳房和阴道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女性原位癌：指发生于乳房、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及外阴的原位癌，这些原位癌源自上述部位的癌细胞局限生长未穿透基底膜或侵及基膜而导致正常组织浸润。浸润是指对组织或周围组织浸润或破坏。原位癌的诊断必须基于固定组织的显微镜下病理诊断。

（1）乳房原位癌：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

（2）卵巢原位癌：TNM 分级为 T1aN0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Ia。

（3）子宫体原位癌：又称子宫内膜原位癌，须符合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0 期或国际抗癌协会（UICC）的 TNM 分期为 TisN0M0。

（4）子宫颈原位癌：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子宫颈原位癌必须经病理医生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组织或阴道镜子宫颈活组织的固定显微镜检查结果确诊。子宫颈上皮内新生物（CIN）分级为 CIN I 和 CIN II，以及分级为 CIN III 中的严重非典型增生但非原位

癌的子宫颈上皮内病变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5) 输卵管原位癌：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_{is}。

(6) 阴道原位癌：TNM 分级为 T_{is}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7) 女性外阴原位癌：须符合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FIGO 0期或国际抗癌协会（UICC）的TNM分期为T_{is}，但外阴鳞状上皮内瘤样病变（VIN）的外阴鳞状上皮内瘤样病变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特定手术：指分别满足下列条件的子宫切除手术或全乳房切除手术：

(1) 子宫切除手术是指至少切除子宫体或全子宫的手术，且手术前必须具备下列临床证据：月经过多引起缺铁性贫血并且外周血中血红蛋白量少于 90g/L，用其他治疗方法（如刮宫）无效；或肿瘤范围超出子宫颈的子宫恶性肿瘤；或子宫肌瘤导致梗阻或大量异常出血而用其他治疗方法（如肌瘤切除）无效的情况。

(2) 全乳房切除手术是指为了治疗乳房癌所施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

第八条 释义

1.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完）